

普法工作要紧跟时代,在针对性和实效性上下功夫,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特别是要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

——习近平2020年11月16日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省高院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情况 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敏通讯员崔善红)在“六一”国际儿童节来临之际,6月1日上午,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海南法院2026年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介绍2025年以来海南法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情况。

此次发布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类型覆盖民事、行政、刑事三大审判领域,内容彰显海南法院秉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坚定立场,强调实质化解矛盾,突出凝聚合力、协同共治,是海南法院去年以来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新经验、新做法的生动体现。

该批案例具有以下特点:一是突出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聚焦抚养、探望、出行安全等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关切受教育权、医疗权益等未成年人切身利益,用司法裁判展现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优先保护;二是突出实质化解矛盾,通过释法明理促成调解即时履行,积极沟通促使行政机关纠错,不仅及时有效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而且取得良好社会效果和示范效

应;三是突出协同共治,指定监护权案例的做法充分体现法院与家庭、妇联、民政等联动保护的成果,是以司法保护助推家庭保护、社会保护的典范,为类案办理提供宝贵经验。

据介绍,2025年以来,全省法院深入贯彻落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要求,扎实推进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精准矫治挽救罪错青少年,常态化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司法救助、源头治理等工作。相关工作接受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并获高满意度评价,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据介绍,2025年1月1日,省高院独立建制的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揭牌运行。全省26家法院均已设立少年法庭或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构建起上下贯通、统筹协调的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格局。出台《海南法院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指引》,统一全省涉未成年人案件裁判标准;印发《深化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年)》,推动护苗工作常态化

效、落地见效。全省法院全面落实未成年人特殊司法政策,常态化运用圆桌审判、家事观察团、心理疏导等柔性司法机制,化解家事纠纷、矫治问题青少年,全方位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全省法院秉持未成年人最优、最严保护理念,严厉打击家庭内部隐蔽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相关案例入选2026年最高人民法院典型案例。全省法院严格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规范开展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工作,有效帮助失足未成年人重返校园、融入社会,从司法层面降低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率。

全省法院常态化落实“四访五帮”帮教机制。2025年以来,全省法院累计帮教不良行为未成年人465人、开展帮教630余次,成功矫治160名严重不良行为为未成年人,全省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率持续下降。

针对家庭监护缺失等突出问题,海南法院深化家庭教育司法赋能,全省设立42家家庭教育指导机构,2025年以来开展专业家庭教育指导320次、发出家庭教育指

导令263份。同时,法院聚焦治理漏洞,精准制发司法建议、人身安全保护令等司法文书,累计发布涉未司法建议18份、各类“三书三令”2545份,推动前端源头治理。此外,法院重点倾斜司法救助资源,2025年1月至2026年5月,共为49名困境未成年人发放司法救助金,切实解决其就学、就医、生活难题。

全省法院深化院校联动普法,建成85个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为404所学校选派法治副校长。省高院院长戴军以法治副校长身份走进北师大海口附属学校开展座谈交流,并赠送校园法律风险指导手册。同时,全省法院深耕普法品牌建设,打造“海宝宝”“法小豚”“苗苗动漫护苗课堂”等特色IP。2025年以来,全省法院开展护苗专项宣传1321次,持续放大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法治声量。

海南法院坚持以案释法,连续3年在“六一”等节点发布未成年人保护典型案例,累计发布92个涉未成年人典型案例,营造全社会关爱守护未成年人的浓厚法治氛围。

## 检察机关去年起诉未成年人 犯罪人数等数据同比下降

据新华社 最高人民检察院6月1日发布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5)》显示,2025年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91573人,同比下降9.8%,是近年来首次下降;提起公诉人数(含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满后起诉人数)为55814人,同比下降1.9%。

白皮书介绍,2025年未成年人涉嫌严重暴力犯罪占比、14周岁至16周岁未成年人犯罪人数等数据也同比下降。检察机关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56338人,同比下降1.4%;起诉72807人,同比下降2.2%。其中,起诉侵害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犯罪38384人,同比下降6%,系近五年首次下降。

对涉嫌严重犯罪、社会危害性大的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检察机关坚持依法惩处。2025年,对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实施的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等严重暴力犯罪,最高检依法核准追诉24人。对犯罪情节较轻、社会危害性较小或初犯、偶犯的涉罪未成年人,检察机关坚持最

大限度教育挽救、防止再犯。2025年,检察机关不批准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2.82万人,不起诉3.81万人,不捕率、不诉率分别为44.5%、40.6%,同步开展不捕、不诉后跟踪帮教。

白皮书显示,检察机关持续推动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等制度落实。2025年检察机关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线索源于强制报告的3852件,占办案总数的7.1%。检察机关坚持“每案必查”,督促有关主管部门和单位对400余名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人员进行追责。

据统计,检察机关2025年共立案办理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案件9422件,案件办理集中在旅馆入住、校园及周边安全、文身治理等涉未成年人重点领域。

制发“督促监护令”是检察机关防止未成年人继续遭受侵害的重要方式。2025年,检察机关针对办案发现的监护人监护失当等问题,督促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共制发“督促监护令”28295份。(记者刘硕)

## 东方市法院开庭审理一起行政诉讼案 市长出庭应诉 回应群众诉求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董林)5月27日下午,东方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行政诉讼案件。东方市委副书记、市长卢胜作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直面行政争议,回应群众诉求,为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出庭应诉、出声应诉、实质应诉”作出示范。

据了解,该案为林某宝诉东方市感城镇人民政府、东方市人民政府土地权属争议及行政复议案。庭审中,东方市法院副院长方磊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有序开展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等流程。卢胜全程参与案件审理,认真倾听原告诉求,并就案件作最后陈述意见,充分履行了行政机关负责人的应诉职责,切实做到“出庭又出声”。该案将择期宣判。

强力攻坚 执行难

## 法院干警执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 不到一小时促成执行和解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宋飞杰)近日,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坚持“白执”的工作理念,通过快速拘传与耐心调解相结合的方式,促成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执行案件达成和解协议。该案从接到被执行人线索到双方握手言和,全程用时不到一小时。

据了解,和某某与孙某某因民间借贷产生纠纷。经法院审理判决,孙某某应偿还和某某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判决生效后,因孙某某未按期履行义务,和某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承办法官依法向孙某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并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对其名下财产进行全面查询。查询结果显示,孙某某名下无可供执行的大额财产,其银行账户仅有少量

存款。孙某某多次拒绝还款。

5月26日,该院执行指挥中心接到被执行人孙某某的财产线索后,立即启动快速响应机制。承办法官带领执行干警迅速行动,很快找到孙某某,并依法将其拘传至法院。拘传过程中,执行干警向孙某某明确告知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法律后果,以及可能面临的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面对法院的快速行动和法律的强大威慑,孙某某当场表示愿意配合法院执行工作,与申请执行人协商解决纠纷。

在执行过程中,承办法官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面对面调解。经过承办法官调解,申请执行人和某某主动作出让步,自愿放弃该案全部利息,仅要求孙某某偿还借款本金,并同意孙某某分期履行。最终,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 聚焦 海南特色巡回审判 将庭审现场设在交警大队 洋浦法院审理一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孙桂莲)5月27日,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交通巡回法庭在儋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洋浦大队公开开庭审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

该案系一辆小轿车与客车相撞,造成多名乘客受伤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纠纷涉及车辆所有人、驾驶人、保险公司及受伤乘客等多方主体。庭审过程中,法官针对案件争议焦点,耐

心引导多方当事人围绕责任划分、损失金额认定等核心问题陈述意见,提交证据,认真倾听多方当事人的诉求与辩解,细致核对每一份证据材料,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不同于常规审判法庭的严肃氛围,洋浦法院将庭审设在儋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洋浦大队,熟悉的场地和环境有效缓解了当事人的对立情绪。原本针锋相对的多方当事人,在轻松理性的氛围中沟通交流,为后续矛盾化解打下了良好基础。

## 省高院发布8个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敏)6月1日,在海南法院2026年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上,省高院发布8个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案件类型覆盖民事、行政、刑事三大审判领域。

这8个典型案例分别为:张某某与李某某、某学校等侵权责任纠纷案,左某某与某保险公司合同纠纷案,王某与林某某抚养权纠纷案,王某某与某村民委员会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案,张某某、王某某申请指定监护人案,王某某与肖某某离婚纠纷案,徐某某与某公安分局及王某某、王某某罚款案,陈某某强制猥亵案。

在张某某与李某某、某学校等侵权责任纠纷案中,张某某、李某原为某学校同班同

学。考生中招系统账号为考生准考证号,某学校统一修改该校考生密码后由班主任通过微信将账号、密码私发给考生家长。李某因对张某某辱骂自己怀恨在心,看到张某某准考证后登录系统,篡改张某某的志愿。法院作出判决,李某和父母应赔偿张某某及其父母各项损失4.3万元,并以书面形式赔礼道歉。

在左某某与某保险公司合同纠纷案中,左某某在幼儿园入园体检时发现指标异常,被三甲医院确诊为早产儿疾病,时年未满3周岁。因疾病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范畴,左某某的家属吴某某报案理赔,被某保险公司以“未行肌肉活检,证据不足”为由拒赔。在法院积

极推动下,双方达成调解,某保险公司一次性付清48万元。

在王某某与某村民委员会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案中,王某某因出生申报随母亲符某某落户在某村民委员会处,此后一直在该村生活、居住。某村民委员会的集体土地被征用,某村民委员会召开决定给每个村民分得征地补偿款3600元,外嫁女不能参与分配,未向符某某女儿王某某发放款项。为此,王某某以其具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某村民委员会侵害其成员权益为由起诉,请求法院判令某村民委员会发放征地补偿款3600元,获得法院支持。

在王某某与肖某某离婚纠纷案中,王某

某(女)与肖某(男)婚后生育王某,王某经诊断患有发育障碍,取得精神残疾人证。在诉讼离婚中,王某某、肖某同意离婚,但均不愿意抚养王某。法院从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角度出发,为保障王某健康成长,判决不离婚。

在陈某某强制猥亵案中,被害人(案发时14周岁)系某校初三学生,因多次乘坐陈某某的网约车去学校,二人熟络。某日,被害人独自乘坐陈某某的网约车。趁车上无其他乘客之机,陈某某强制猥亵被害人。事后,陈某某采取多种方式向被害人付款,均被被害人拒绝。法院审理认定,陈某某构成强制猥亵罪,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2年。

携手护苗行动 护航青春逐梦

##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模拟法庭点亮青少年法治之旅 小学生变身法官“审案”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毕小婷 何海东)“现在开庭!”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敲击声,在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内,一场别开生面的“庭审”拉开帷幕。坐在审判席上的是几名稚气未脱却神情庄重的小学生。

5月29日,临近“六一”国际儿童节,美兰区法院联合北京师范大学海口附属学校(小学部),开展了一场“以案释法守权益 民法典护航少年行”模拟法庭活动。该校数十名五年级学生走进法院,体验了一次沉浸式的法治之旅。

当学生推开该院第一法庭大门时,法庭庄严肃穆的气氛扑面而来。孩子们换上量身定制的法袍,一个个小身板瞬间挺得笔直,眼神里透着认真与兴奋。他们这次模拟审理的是一起发生在校园里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体育课时,两名学生追逐打闹,导致其中一人磕断了两颗门牙。

“书记员”首先入场,声音洪亮地宣布法庭纪律。“审判长”“审判员”依次入席,小“法官”们神情严肃,从容把控全场。“原告”小李(受伤的小学生,10岁)委屈地讲述了自己受伤的过程,“被告”小王(致害小学生,10岁)红着脸承认了自己的过错,双方“法定代理人”就赔偿责任展开辩论,“校方代表”则有理有据地陈述学校已尽到安全教育与管理职责。

从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到当事人最后陈述、合议庭评议与宣判,每一个环节都一丝不苟。小“原告”义正词严,小“法定代理人”据理力争,旁听席上的学生们也屏息凝神。



模拟法庭上,每一个环节都一丝不苟。(美兰法院供图)

“我以前觉得法庭很遥远,今天自己当了一次‘被告代理人’,一开始紧张得手冒汗,怕说错话。真正站在法庭上,我又觉得特别酷,特别有成就感。”扮演被告法定代理人的学生小门在活动结束后激动地说,“我学到了很多民法典知识,例如课间不能打闹,不小心伤了同学,爸爸妈妈要承担责任;如果自己受到伤害,也要

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该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范慧芳说:“在这场模拟法庭中,看到同学们如此投入,我十分感动。希望这场模拟法庭能在你们心中种下一颗法治的种子,也期待未来的某一天,你们能穿上法袍,成为一名真正的法官。”模拟法庭结束后,学生们在法院工作

人员的引导下参观了诉讼服务中心,了解立案、调解等便民服务功能。

“这次活动跟学校里的普法很不一样。孩子们不再是坐在台下听讲座,而是真正参与进来。”带队老师林瑾感慨地说,“孩子们不仅收获了法律知识,还对发生在身边的校园侵权案例有了直观认识,这种记忆会更深刻。”